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负责执行食品安全管制工作、管制活生食用动物的进口、处理食物事故及管理环境卫生服务和设施。

食环署透过辖下的食品安全中心、环境卫生部和行政及发展部提供服务。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所有供人食用的食物卫生安全和附有正确标签；检验和管制活生食用动物，以保障公共卫生；以及就食物和公共卫生的风险管理措施向公众提供意见。此外，食品安全中心亦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支持服务。该委员会参考国际常规、趋势和发展，就制定食品安全措施和检讨食品安全标准向食品安全中心提供意见。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传达共同构成一个风险分析机制，是现代食品安全监控的核心环节。食品安全中心下设食物监察及管制科、风险评估及传达科和行政科。

食物监察及管制科是该中心的执行单位，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保证，主要工作范围包括食物监察、食物标签检查，以及对进口食物实施安全管制。该科分为：风险管理组、兽医公共卫生组、屠房（兽医）组、食物进 / 出口组、食物监察及投诉组和食物化验组。

风险评估及传达科专责进行研究和发 展，除了进行风险评估外，还向公众及食物业提供食品安全资讯。该科辖下有风险评估组、风险传达组和食物研究化验组。

行政科为食品安全中心提供行政支持。

**风险管理：**食品安全中心负责监察本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事故。风险管理组会因涉及的风险和本港情况，评估事故对本港的影响，采取合适的跟进行动，以及协助统筹食物事故即时应变措施。该组亦与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合作，联手调查在食物业处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个案及由食物传播的疾病，查明食物事故的原因，以及协助追查有问题食物的来源。该组亦会向处理食物的员工讲解食物、个人及环境卫生。

**进口食物及食用动物管制：**当局在文锦渡、落马洲、落马洲支线、罗湖、沙头角、深圳湾、香港国际机场、葵涌海关大楼、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及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设有食物及食用动物管制办事处，监察进口食物的安全。

为保障公共卫生，当局对进口食物及活生食用动物施加规定。活生食用动物及某些高危进口食物，例如奶类、奶类饮品、冰冻甜点、野味、肉类、家禽和蛋类等，均受《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和《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第 139 章）的附属法例所规管。进口的奶类、奶类饮品、冰冻甜点、野味、肉类、家禽和蛋类，只可来自食环署认可的来源地。兽医公共卫生组人员在文锦渡牲畜检疫站为进口的食用动物进行检验及检疫工作。

**食物监察计划：**食物监察计划是参照国际认可惯例，按风险评估及科学证据而实施。根据食物监察计划，食品安全中心每年抽取约 65 000 个食物样本，作化学及微生物检测，以保障公众健康。检测结果有助预防和及早控制食物风险。另

外，这计划亦监察规管食物安全和食物标签的规定有否妥为遵行。

食品安全中心定期向市民公布食物监察报告。报告内载有清楚解释及释义，以加强风险传达，让市民清楚知道各种风险。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为风险管理和风险传达工作提供科学理据。食物研究化验所进行化验研究，支持食品安全中心进行的风险评估、科研及总膳食研究等工作，在制订食品安全管理策略时，亦可参考研究所得的科研数据。

**以「食品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保障食物安全的另一个方法，是推广以「食品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这是一套既科学又进取的提升食品安全方法，强调分析和控制食物制造过程中的重点，持续监察并在有需要时作出改善。预防胜于治疗，以「食品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提供最大程度的食品安全保证。食品安全中心会继续向业界介绍和推广「食品安全重点控制」系统的各项原则。

**风险传达：**食品安全中心通过成立委员会和举办论坛，就食物风险问题与各专家、学者、食物业界人士、消费者和市民进行定期沟通。风险传达组为定期举行的论坛提供支持服务、举办不同形式的活动项目、编订刊物和制备各类培训及公众学习资料，以及筹备其他风险传达活动，从而与市民和业界建立和维系积极互信的三方关系。风险传达组位于旺角花园街市政大厦的传达资源小组备有食物安全的资料，供市民参阅。小组经常举办不同类别的活动推广食物安全和使用营养标签，并提供视听教材 / 教具给团体及学校借用。

**环境卫生部：**环境卫生部负责推行及统筹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公众街市和小贩、签发各类牌照等事宜。

环境卫生部辖下有总部科及三个行动科。总部科除负责制定有关环境卫生服务、发牌、街市及小贩管理的部门政策及工作指引外，还向酒牌局提供签发酒牌意见和秘书支持服务。此外，该科亦负责处理上诉委员会收到的覆检申请。

三个行动科则负责监督及管理全港各区的环境卫生服务。

**公众洁净服务：**食环署负责提供洁净服务，包括清扫街道、家居垃圾收集及其他洁净工作。食环署及洁净服务承办商合共有 10 500 名前线工作人员。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成本效益，食环署继续把公众洁净服务外批。现时，食环署已把 75% 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务及 77% 以人手洁净街道的服务外批。

所有街道每天均由清洁工人最少清扫一次。主要商业区和旅游地点的街道，平均每天清扫四次，而行人众多的地区，更每天清扫街道多至八次。

除人手清扫街道外，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现时使用七辆机动扫街车清扫公路、天桥及道路中央分隔栏。食环署及洁净服务承办商共备有 100 辆洗街车不分昼夜地工作，街道

清洗的次数会因应地区而调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食环署人员和承办商的车队并负责操作七辆清渠车，定期提供清理沟渠的服务。食环署及承办商拥有共 245 辆先进垃圾车，每天由 2 950 多个食环署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以及全港各屋苑的垃圾收集站收集到的家居垃圾约有 5 540 公吨。这些垃圾会运往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辖下的废物转运站或垃圾堆填区。

为贯彻政府收集可回收物料作循环再造的政策，食环署为在学校、政府诊所、公众地方，以及在食环署、水务署和环保署辖下各场地设置的合共 2 855 套可循环再造废物回收箱，提供收集服务。每套回收箱设有分类收集箱，分别收集废纸、金属和塑胶物料。

**公厕：**由食环署管理的公厕共有 787 间，其中约 31% 使用率高的公厕有厕所事务员当值。此外，还有 59 个旱厕设在新界及离岛区。食环署正进行公厕改善工程计划，把旧式公厕提升至现今的标准，使其具备最新的设施，至今已完成了 290 个工程。为改善旱厕的卫生情况，自 2005 年起，食环署分期展开将乡村旱厕改建为冲水式厕所的计划。最后一期改建计划已于 2014 年年底完成，共改建了 441 个旱厕。

**执法：**针对常见洁净罪行（即乱抛垃圾、随地吐痰、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以及让犬只粪便弄污街道），政府会向违例人士发出 1,500 元的定额罚款通知书，并以「绝不容忍」的态度执行有关法例。

**食物业及其他行业：**食环署是香港食物业（即食肆、食物制造厂、烘制面包饼食店、新鲜粮食店、工厂食堂、烧味及卤味店、冰冻甜点制造厂、奶品厂、冻房、综合食物店和售卖限制出售食物）、一些行业（即公众娱乐场所、商营浴室、私家泳池、殡仪馆、殮葬商、屠房和厌恶性行业）及食肆内的卡拉 OK 场所的发牌当局。食环署定期巡查持牌及持证处所，确保持牌人及持证人遵守发牌及持牌条件和法例。截至 2015 年年底，全港共有 32 477 间持牌及持证食物业处所、1 573 间持牌其他行业处所及 82 间食肆内的卡拉 OK 场所。

**公众街市：**截至 2015 年年底，食环署辖下有 76 个公众街市及 25 个独立的熟食市场，提供约 14 400 个摊档，售卖食品、衣物和家庭用品等多类货品。食环署负责妥善管理这些街市，并保持街市整洁。食环署并在一些合适的街市举办推广活动，以改善街市的营商环境。

为优化公众街市经营环境，食环署于 2009 年年中开始在一些有空置摊档的街市引入服务行业、小食及烘制包饼摊档。截至 2015 年年底，已租出 120 个服务行业摊档、七个小食及一个烘制包饼摊档。

**小贩管理：**食环署亦肩负小贩管理的任务。小贩牌照基本上分为固定摊位小贩牌照及流动小贩牌照两大类。截至 2015 年年底，市区的固定摊位及流动小贩牌照数目分别为 5 458 及 212 个，而新界区则分别为 245 及 218 个。小贩事务队负责执行管制非法摆卖活动的职务，把小贩或店铺非法扩大营业范围的摆卖活动所造成的滋扰减至最少。

**为固定小贩排档区小贩推行的资助计划：**食环署于 2013 年 6 月推出为期五年的「为固定小贩排档区小贩推行的资助计划」，为 43 个小贩排档区内 4 300 名小贩提供财政资助，以减低排档区的火警风险。自资助计划推行以来，全部位于楼宇逃生楼梯出口或阻碍紧急消防车辆操作的固定摊档的商贩已同意搬迁安排，而搬迁摊档工作亦已完成。连同自愿交回

小贩牌照的贩商在内，涉及必须搬迁的固定摊档有 496 个，相关的小贩摊位已全部腾空。截至 2015 年年底，食环署共收到 2 205 宗搬迁及重建的资助申请，另有 481 名小贩已交回牌照。

**屠房：**食环署负责监管屠房的运作，确保屠房的运作符合规定的卫生及环境标准。全港有三间持牌屠房，分别是上水屠房、荃湾屠房和长洲屠房，每天共屠宰约 4 573 头猪、49 头牛和 11 头羊。派驻屠房的兽医负责监察食用牲口的健康状况及药物残余检测工作；驻场的农林督察为牲口抽取体液及组织样本进行化验和执行宰前的检验；卫生督察则负责进行宰后的检验、监察屠房运作和肉类运送安排等，以确保市场出售的所有肉类均适宜供人食用。

**防治虫鼠：**防治虫鼠的工作，例如防治鼠患、蚊患及其他对人类健康有影响的节肢动物，是由食环署辖下及承办商的防治虫鼠队负责，目标是预防及控制传病媒介的滋生。食环署不断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确保防治传病媒介的工作能达至成效。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就预防和监控有碍公众卫生的害虫，向政府部门和市民提供专业意见。

**坟场及火葬场：**食环署为市民提供火葬及殮葬遗体和骨殖的服务。食环署除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10 个公众坟场和八个公众骨灰安置所外，还监察 27 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食环署除了提供上述传统殮葬服务外，亦致力推广以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先人骨灰，鼓励市民把骨灰撒放在其辖下的 11 个纪念花园或指定的香港水域。此外，食环署亦提供「无尽思念」网站及其流动版，方便市民随时随地追忆思念挚爱的逝者。

**行政及发展部：**行政及发展部负责部门的行政工作，包括员工管理及发展、财务管理、资讯科技、服务外批、投诉管理、新闻及公众教育。此外，该部亦负责策划和实施各项建设工程。

**卫生教育：**食环署负责推广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知识。食环署在九龙公园设立了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小组。

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有一个面积 1 100 平方米的展览厅、占地 400 平方米的户外卫生教育花园、一个藏有 4 500 多本书刊的资料中心及一个演讲室。

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提供各式各样的卫生教育服务，包括举办公开展览及讲座，以及提供参考书刊和视听教材。

**公众教育与宣传：**公众教育与宣传对食环署的工作及措施十分重要，是确保食物安全和改善环境卫生不可或缺的一环。食环署利用各种途径，例如在电视和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张贴海报和横额、派发小册子和单张、在部门网站发布信息、筹办外展活动、举办学校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以及透过流动教育中心（一辆宣传车）等，向市民发放「保持环境清洁」、「食物安全」、「减盐减糖」、「防治鼠患」、「防治蚊患」等信息。食环署又向不同类别的人士，例如食物业人士、学生及长者等，推行教育及宣传工作。